

## 甘肃朗坤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状况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、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我公司开始全面启动 2022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1、企业名称：甘肃朗坤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2、法人代表：王映棋

3、企业地址：平凉市四十里铺镇洪岳村

4、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：年产 1000m<sup>2</sup>SBS/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及年产 510 万 m<sup>2</sup>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材料

5、主要污染物：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

6、主要环保设施：

### （1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。收集到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。

### （2）废气

#### ①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沥青油烟和导热油炉烟气。

沥青加热罐产生的沥青油烟，主要为颗粒物、沥青烟、苯并芘、非甲烷总烃，经 HL-III 烟气净化系统+1 个 20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关标准要求；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、氮氧化物和汞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器+水浴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#### ②无组织废气

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运营期车间内未捕集的废气，主要成分为颗粒物、苯并芘和非甲烷总烃，颗粒物浓度为 0.624mg/m<sup>3</sup>；苯并芘浓度未检出；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.92mg/m<sup>3</sup>；其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 （3）噪声

企业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厂房、风机房、锅炉房、泵房等，主要产噪设备为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、引风机、输送机等设备运转噪声。采取基础减震、建筑车间隔声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45dB（A）、夜间为 37dB（A）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### （4）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包括粉煤灰、废边角料、沥青油、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，均妥善处置。

粉煤灰回用于生产；废边角料，回用于生产；沥青油，自然蒸发浓缩后，作为肥料外售；废包装材料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级收集点。

7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：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照要求完成了风险防控及演练。

### 8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甘肃朗坤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邹工

联系电话：18893335003

咨询单位：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13993373593

意见反馈邮箱：

甘肃朗坤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0 日